

中共弥渡县委文件

弥党发〔2021〕2号



中共弥渡县委 弥渡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弥渡县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 建设实施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委办局，县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弥渡县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弥渡县委
弥渡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日

弥渡县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实施纲要》实施方案

为加强弥渡县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全面推动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汇聚正能量、振奋精气神，促进新时代弥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2020〕17号）以及《中共大理州委、大理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发〔2020〕16号）精神，结合弥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持续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贯彻，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全方位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络、进千家万户，筑牢广大干部群众信仰信念的思想理论根基。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发挥好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各级党校（行政学校）等渠道作用，组织县级主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推出系列报道、评论文章，制作推出系列融媒体产品，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宣传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的宣传教育，引导人们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完善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教育培训、研讨交流等学习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实施“百名讲师上讲台、千堂党课下基层、万名党员进党校”、“新时代宣讲师”计划、“社科普及周”等实践活动。充分运用好“学习强国”、“云岭先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新时代农民讲习所”、“道德讲堂”等学习平台。发挥好县委理论宣讲团、弥渡县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宣讲团、弥渡花灯宣讲团作用，打造我县理论宣讲品牌。〔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县行政学校）、县融媒体中心、县教育体育局、县科协、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各党（工）委、党组，各乡镇党委〕

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增进认知认同、树立鲜明导向、强化示范带动，引导人们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明德修身、立德树人的根本遵循。坚持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日常生活，使之成为人们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主题广场、

主题街道建设。加大网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力度，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网上传播。〔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团县委、县总工会、县融媒体中心、县妇联、县文联、县级各党（工）委、党组，各乡镇党委〕

三、以中华传统美德涵养新时代公民道德。以礼敬自豪的态度对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发掘文化经典、历史遗存、文物古迹承载的丰厚道德资源，弘扬古圣先贤、民族英雄、志士仁人的嘉言懿行，让中华文化基因更好植根于人们的思想意识和道德观念。自觉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深入阐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理念及传统美德，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继承创新。在全县广泛开展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深入推进“书香弥渡·全民阅读”“中国梦·劳动美”“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自强、诚信、感恩”“决胜小康、奋斗有我”等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积极推动全县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加强全县文物资源的保护传承。〔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科协、县扶贫办、县民政局、县文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关工委、县级各党（工）委、党组，各乡镇党委〕

四、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深化改革开放史、新中国史、中国共产党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

族近代史、中华文明史和马克思主义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宣传教育，弘扬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增强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荣誉感，激发全县各族人民同心共筑中国梦、万众一心向前进的强大精神力量。大力倡导“幸福源自奋斗”“成功在于奉献”“平凡孕育伟大”等理念，学习“改革先锋”杨善洲、“人民楷模”高德荣，“时代楷模”杜富国、朱有勇、张桂梅，“中国好人”张理南等一大批先进典型事迹，大力弘扬老山精神、西畴精神和“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提炼脱贫攻坚精神。在全县推出一批理论研究成果、创作一批文艺精品、出版一批精品图书、选树一批先进典型。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巩固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党校（县行政学校）、县委党史研究室、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县扶贫办、县科协、县文联、各党（工）委、党组，各乡镇党委和政府〕

五、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以《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为遵循，推动爱国主义教育融入贯穿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坚持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为鲜明主题，坚持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相统一，坚持以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为着力点，着力培养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

志、实践报国之行。积极申报全国全省全州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命名一批弥渡县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做好历史遗迹、革命遗址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加强全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和革命纪念设施保护利用，充实展陈内容，丰富思想内涵，提升教育功能。〔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党校（县行政学校）、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扶贫办、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弥渡分局、县委党史研究室、县财政局、县文联、县级各党（工）委、党组，各乡镇党委和政府〕

六、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课程教材建设全过程，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在各级各类学校加大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成果宣传教育力度，加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教育。坚持把立德树人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加强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建立健全“三全育人”体制机制，打造一批思政课，创建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示范学校。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设优良校风、教风、学风，营造有利于学生修德立身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文明办、团县委、县关工委，各乡镇党委和政府〕

七、树立良好家教家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倡

导现代家庭文明观念，持续深化以传承好家训、弘扬好家风、建设好家庭为主要内容的好家风建设，大力发展乡贤文化，推动形成良好家风、文明乡风、淳朴民风。坚持用正确的道德观念塑造孩子美好心灵，传承中华孝道，倡导忠诚、责任、亲情、学习、公益的理念。积极推广正确的家庭教育方法，持续深入宣传家庭教育的重要作用和科学教育理念。组织实施“家庭文明建设工程”，开展“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家庭研究深化行动”四大行动，积极探索推进“母亲学校”建设。在全县广泛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最美母亲”、“十星级文明户”、“美丽庭院”等多种形式的创建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充分发挥各级廉政教育基地、廉政文化示范点作用，开展家庭廉政文化建设活动。〔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妇联、县文明办、县关工委、团县委，各乡镇党委和政府〕

八、注重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精心推荐选树“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中国好人”、“云南好人”、“新时代好少年”等先进典型。在全县范围深入挖掘各行各业群体中的感人事迹，持续推出各行各业先进模范，让不同行业、不同群体都能学有榜样、行有示范，形成见贤思齐、争当先进的生动局面。综合运用宣讲报道、事迹报道、专题节目、文艺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先进模范的感人事迹和突出贡献，树立鲜明时代价值取向，彰显社会道德高度。建立健全关爱关

怀机制，维护先进人物和英雄模范的荣誉和形象，形成德者有得、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委组织部、县级各党（工）委、党组，各乡镇党委和政府〕

九、积极发挥正确舆论引导作用。坚持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充分发挥舆论成风化人、淳风化俗的重要作用，把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导向和道德要求体现到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领域的新闻报道中，体现到娱乐、体育、广告等各类节目栏目中，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健全完善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正确导向的舆论引导工作机制，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和新闻发布联席会议机制。围绕加强公民道德建设，通过“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微弥渡”、“弥渡融媒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持续传播权威信息。在全县各级各类媒体开设专栏专题专版，推出言论评论、理论文章、对话访谈，刊播有深度有影响的报道，展示弥渡县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运用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推送，策划制作微视频、H5、读图等新媒体产品，以鲜活新颖的方式形成正面舆论强势，营造良好的道德环境。聚焦道德领域热点问题加强引导，持续强化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错误观念，以及违反社会道德、背离公序良俗的言行和现象的舆论监督。传媒和相关业务从业人员加强道德修养、强化道德自律，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广电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

十、以优秀文艺作品传递道德正能量。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实施文艺原创力提升工程，以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为抓手，围绕弥渡县重大改革发展历史题材、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民族团结进步、生态文明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农村题材、儿童文学、少数民族题材等，推动创作生产更多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精品力作。团结引导新文艺组织、新文艺群体，加强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职业精神教育。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把社会主义道德作为文艺评论、评介、评奖的重要标准，更好地引导文艺创作生产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加强高质量具有民族特色、地方特点的演艺作品创作，全面繁荣发展我县舞台艺术，不断提升弥渡文化影响力竞争力软实力。精心组织“文艺轻骑兵”等一系列常态化文化活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电局、县文联、县扶贫办、县级各党（工）委、党组，各乡镇党委和政府〕

十一、加强道德教育阵地建设。深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县融媒体中心建设，推动基层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学习教育实践，引导人们提高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充分发挥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宣讲团、道德讲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点等平台 and 载体在道德建设方面的功能作用。加强弥渡县科普教育基地、

社会科学示范基地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好全县各级民族团结、科普、国防等教育基地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乡村学校少年宫等公共文化设施的道德教育作用。用好宣传栏、LED显示屏、广告牌等户外媒介，大力营造明德守礼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发展改革局、县科协、团县委、县民宗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党委和政府〕

十二、突出抓好重点群体的教育引导。以党员干部、社会公众人物、青少年为重点，分层次、抓关键、建机制，以点带面实现公民道德建设全覆盖。加强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教育和政德修养，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深化不作为不担当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专项整治，在道德建设中作出表率。加强社会公众人物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加强道德修养，注重道德自律，承担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完善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齐抓共管机制，帮助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引导青少年把正确的道德认知、自觉的道德养成、积极的道德实践结合起来，不断修身立德，打牢道德根基。〔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教育体育局、团县委、县妇联、县关工委，各乡镇党委和政府〕

十三、实施弘扬时代新风行动。聚焦提升城乡社会文明程度，持续深化文明出行、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就餐、文明观赛等活动，引导人们讲文明、树公德、守秩序、树新风。

大力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扎实推进“婚育新风进万家”“敬老月”“雷锋日”“小手拉大手”“除陋习、树新风”主题实践活动。常态化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科普日”活动。深入开展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垃圾分类、“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等主题实践活动。扎实开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推进健康知识普及，加强对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公筷公勺”，推进城市垃圾分类。以“厕所革命”为抓手促进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科协、县妇联、县级各党（工）委、党组，各乡镇党委和政府〕

十四、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坚持把公民道德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突出道德要求，充实道德内容，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融入到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以扎实的创建工作推动全民道德素质提升。文明城市创建要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建好城市为人民的工作导向，完善城市治理体系，不断提升群众生活质量、市民文明素质、城市文明程度、城市文化品味。文明村镇创建要聚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乡风文明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文明单位、

文明行业创建要立足行业特色、职业特点，聚焦涵养职业操守、培育职业精神、树立行业新风，引导从业者爱岗敬业、建功立业、精益求精、追求卓越。文明家庭创建要聚焦涵育家庭美德，培养优良家教，弘扬优良家风。文明校园创建要聚焦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积极推进“小河淌水 幸福弥渡”建设，以幸福城市、幸福产业、幸福科技、幸福教育等为支撑，体现生态品质、彰显文化品味、强化区域联动、做实幸福指数，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责任单位：县级各部门，各乡镇党委和政府〕

十五、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抓实诚信弥渡建设，建立健全多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联动机制，切实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诚信社会环境。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制定诚信公约，加快个人诚信、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学术科研诚信和司法诚信建设，构建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推动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机制，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依托“信用中国（云南）”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以及其他渠道，对“双公示”、失信被执行人等信用信息依法公开公示，打造“红黑榜”、“曝光台”等平台。深入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兴商宣传月”、“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网络诚信宣传日”、“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评选发布“诚信之星”等活动。加大重点领域、重点人群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力度。〔责任单位：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县文明办、县科协、县司法局、县国资公司、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科协、团县委、人民银行弥渡支行，各乡镇党委和政府〕

十六、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常态化。广泛开展“学雷锋月”、“国际志愿者日”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倡导雷锋精神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着力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完善志愿服务制度，积极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点建设。落实好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策划实施的“阳光工程”等志愿服务项目。打造我县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开展禁毒防艾、关爱农民工子女、孝老爱亲、关爱留守妇女留守儿童、关爱生态环境、阳光助残等志愿服务。利用年轻人聚集的新媒体平台，大力推广青少年志愿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制定重点志愿服务项目目录，鼓励和支持志愿组织承接服务项目，引导企业对志愿组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上的支持与帮助。组织开展优秀志愿者、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四个100”等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推选活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扶贫办、县公安局、团县委、县残联、县红十字会、县级各党（工）委、党组，各乡镇党委和政府〕

十七、深化移风易俗行动。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在全县深入开展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提升行动，倡导科学文明生活方式。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跨越提升工程，普及科学知识，破除愚昧思想，反对封建迷信活动，抵制腐朽落后文化，防范极端宗教思想和非法宗教势力渗透。充分发挥村民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赌禁毒会、老年人协会等群众组织作用，持续推进移风易俗，摒弃铺张浪费、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倡导社会文明新风。深化殡葬改革，倡导绿色节地生态安葬方式。〔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县民宗局、县科协、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级各党（工）委、党组，各乡镇党委和政府〕

十八、注重礼仪礼节教化作用。广泛开展主题鲜明、内容新颖的礼仪礼节群众性主题实践活动，引导人们重礼节、讲礼貌。规范开展升国旗、奏唱国歌、入党入团入队等仪式，强化仪式感、参与感、现代感，增强人们对党和国家、对组织集体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充分利用重要传统节日、重大节庆和纪念日，组织开展群众性主题实践活动。发挥基层团组织育人功能，深化实践育人，大力选树宣传青少年身边可亲可信可学的知礼明礼典型。严格中小学升挂国旗制度，每周一及重大节会活动要举行升旗仪式等活动。鼓励举办入团、入队、入学、毕业、成人等有特殊意义的仪式活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教育体育局、团县委、县关工委〕

十九、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紧紧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围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森林日、世界水日、世界海洋日和全国节能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在全县广泛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系列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引导人们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推动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加快“智慧弥渡”建设，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弥渡行”，大力推动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和垃圾分类等行动。在全社会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加大青少年节约、环境保护、河湖保护管理、基本国情、省情、州情、县情等方面教育力度。〔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弥渡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妇联、县林草局、县水务局、团县委、县关工委、县级各党（工）委、党组，各乡镇党委和政府〕

二十、积极倡导文明旅游新风尚。实施公民旅游文明素质行动计划，广泛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活动，对因公临时出国（境）、参加外事活动人员进行行前文明素质教育。引导人们在各种国际场合、涉外活动和交流交往中，树立自尊自信、积极向上的良好形象，引导中国公民在境外旅游、求学、经商、探

亲中，尊重当地法律法规和文化习俗，展现中华美德，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责任单位：县外事办、县商务局、县投资促进局、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公安局、县级各党（工）委、党组，各乡镇党委和政府〕

二十一、建设健康网络内容。深入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传播好声音，激发正能量，让科学理论、正确舆论、优秀文化充盈网络空间。唱响网上主旋律，深入开展党的创新理论成果宣传，积极开展网上形势政策宣传、主题宣传、成就宣传，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州县党委、政府工作安排，加强和改进网上正面宣传，统筹开展网络新闻宣传、互动引导等工作。鼓励互联网企业和网民等创作生产传播格调健康的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表演、网络电影、网络剧、网络音视频、网络动漫、网络游戏等产品。建立健全网络舆情通报研判等机制，妥善应对处置网上突发舆情，加强网上热点话题和突发事件的正确引导、有效引导，明辨是非、分清善恶，培育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广电局、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公安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级各党（工）委、党组，各乡镇党委和政府〕

二十二、培养网络文明自律。加强网络综合治理，落实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责任，监督互联网企业依法依规经营，自觉履行网络运营主体责任和企业社会责任。加强网络从业人员教

育培训，坚决打击网上有害信息传播行为，依法规范管理网络传播渠道。大力倡导文明上网、绿色上网，面向全体网民尤其是青少年广泛开展争做“中国好网民”等活动，在中小学组织开展预防沉迷网络教育活动，引导网民远离不良网站和不法行为，自觉维护网络秩序。〔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广电局、县公安局、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县教育体育局、团县委、县扫黄打非办、县融媒体中心〕

二十三、丰富网络道德实践。加强网络公益宣传，壮大网络公益队伍，引导人们随时、随地、随手做公益。创新网络公益形式，加强线上线下联合联动，开展形式多样的网络公益、网络慈善活动，培训“人人公益、随手公益、指尖公益”新风尚。加强网络公益规范化运行和管理，引导网络公益活动健康规范开展。抓好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加强网络正能量精品工程建设。组织开展网络文化节、网络中国节、网络诚信宣传等活动。〔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二十四、净化网络道德环境。推动弥渡县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全县一体化网络应急指挥体系，健全重大网络舆情联席会商制度。坚持依法管网治网，加强互联网领域执法，强化网络综合治理，加强网络社交平台、各类公众号的管理，重视个人信息安全，维护网络道德秩序。开展网络治理专项行动，加大网上突出问题的整治力度，坚决批驳网上错误思

潮，及时处置有害信息，反对网络暴力行为，依法惩治网络违法违规犯罪，促进网络空间日益清朗。〔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各党（工）委、党组，各乡镇党委和政府〕

二十五、强化道德建设的法治保障。充分发挥法治对道德建设的保障和促进作用，把道德导向贯穿法治弥渡建设的全过程。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及宪法、民法典等宣传教育。把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要求及时转化为法规规范。加强执法管理，不断提升执法人员职业道德修养。加大生态环境、社会治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旅游文化、食品药品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以案释法力度，引导人们增强法治意识、坚守道德底线。发挥司法裁判定分止争、惩恶扬善功能，促进情、理、法相统一，让人民群众从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推进全民守法普法，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营造全社会讲法治、重道德的良好环境。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州生态环境局弥渡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党委和政府〕

二十六、建立公共政策道德评估机制。各项公共政策从设计制定到实施执行要充分体现道德要求，实现政策目标和道德

导向有机统一促进公共政策与道德建设良性互动。在制定就业、就学、住房、医疗、收入分配、养老、食品安全、社会保障、社会治安等重大经济社会民生政策和改革举措中，要充分体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加强对公共政策的道德风险和道德效果评估，及时纠正与社会主义道德相背离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公共政策在引领社会道德进步和社会风尚方面的显著作用。实施弥渡县公共法律服务惠民工程。提高文化惠民工作的覆盖面和实效性。管好用好各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打造我县文化活动品牌。实施关注社会心理健康，在重大疫情和事件中加强心理干预和疏导，有针对性地做好人文关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委政研室，各乡镇党委和政府〕

二十七、增强社会规范的引导约束。结合道德教育对象的特点，紧密联系各地各行业实际，健全各行各业规章制度，组织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员工守则、学生守则、社团章程、家规家训等。开展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强化人民的准责意识、律己意识。指导各类群众性组织推动形成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自律体系，落实各项社会规范，共建共享与新时代相匹配的社会文明。〔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文明办、县教育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级各党（工）委、党组，各乡镇党委和政府〕

二十八、加强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治理。运用党纪、政纪、经济、法律、技术、行政和社会管理、舆论监督等各种手段，有力惩治失德败德、突破道德底线的行为。组织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不断净化社会文化环境。深入推进依法治县和平安弥渡建设，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禁毒主题教育宣传活动。深入推进“扫黄打非”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动“扫黄打非”与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等有机融合。针对污蔑低毁英雄、伤害民族感情的恶劣言行，特别是对于损害国家尊严、出卖国家利益的媚外分子，依法依规严肃惩戒，发挥教育警示作用。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社会服务、公共秩序等领域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的整治力度。建立健全惩戒失德行为常态化机制，以法治的力量维护道德。〔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级各党（工）委、党组，各乡镇党委和政府〕

二十九、构建齐抓共管、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各乡镇党委和政府要担负起公民道德建设的领导责任，将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全局工作谋划推进，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有机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县纪委监委、县委

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国资公司、县外事办、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宗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弥渡分局等党政部门，要紧紧密结合工作职能，积极履行公民道德建设责任。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中要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等群团组织，各民主党派和县工商联，要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共同推动公民道德建设。县文明委和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要切实履行指导、协调、组织职能，统筹力量、精心实施、加强督查，抓好工作任务落实。要注重分析评估公民道德建设的进展和成效，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推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发展。〔责任单位：县级各部门、各乡镇党委和政府〕

